

## 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67 号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向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环境”）以及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4.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世纪地和为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其于 2019 年 7 月将其所持你公司 25.31% 的股份转让给川发环境（原“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或“国润环境”），转让价格 9.08 元/股。

（1）请结合世纪地和前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目的，说明世纪地和出让控制权后一年又以战略投资者身份认购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目的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中“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持股比例”等要求。

（2）世纪地和前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9.0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 4.84 元/股。请你公司结合二者差异以及世纪地和身

份情况，说明以“锁价”方式向世纪地和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定价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意见。

2、公告显示，世纪地和主营业务为环境污染治理行业企业的投资，其实际控制人张开元在环境污染治理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的行业资源，并取得多项环境污染治理领域发明专利。请结合世纪地和主营业务及拥有的资源情况，说明世纪地和自身是否拥有战略性资源，是否符合《监管问答》“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中“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等要求。

3、公告显示，世纪地和拟认购金额上限为 3.14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请细化说明世纪地和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公告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将相应增加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世纪地和与国润环境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每年均不低于 4.5 亿元，每年经评估的可变现资产净额不低于 4.5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并模拟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你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影响，相关影响在计算业绩承诺时是否需予以剔除。

5、请你公司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推进进展，充分提示相关发行审批风险。

6、请你公司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筹划、决策过程，并自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3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18 日